

“貴代表團在十二月二十五日函內所述之情勢是否已有改變，因而可提供有關此類問題之情報？”

“斡旋委員會報告書必須於本日午夜或午夜左右遞送安全理事會，因此務請貴代表團於上述時間以前提供委員會此種資料。本人對於此請求之如此急迫深為抱歉，但安全理事會在三日以前所通過之決議案實不容許延緩執行。

“主席

(簽名) “H. M. COCHRAO”

三。下開兩函分別於同日午後三時三十分、午後十時二十分收到：

(a) 共和國代表覆函：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耶嘉達

“逕啓者，本日閣下關於安全理事會最近決議案之函奉悉，本人深為抱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人函中所述及之情勢仍未改變，本人既不能與共和國政府，亦不能與共和國代表團，取得聯繫。

“本人前函已述及，Hatta 政府人員及代表團人員已被拘留，本人並未接得關於彼等之任何消息。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代表團

“主任秘書

(簽名) “R. SUDJONO”

(b) 荷蘭代表團覆函：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巴達維亞

“逕啓者，貴代表團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於本日午後六時收到，本人茲特奉告，該函內容已立刻電告海牙。

“由於沒有時間於本日午前與荷蘭政府磋商並接獲答覆，所以不能對尊函中之問題提出最後答覆，深以為歉。

“但本人可就第四、第五、第七各項問題奉告，對於十五位共和國人員之軟禁措施已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取消。此等人員享有與其他任何人士相同之遷徙自由。

“至就第六項問題而言，根據昨日所發表之官方公報，荷蘭政府鑒於責任所在，必須在印度尼西亞境內儘早恢復法律秩序，業已決定臨時指定爪哇某數處郊外勝地為若干共和國人員住所。

“關於尊函最後第二段，現正與荷蘭政府磋商中。

“最後，本人必須促請注意，貴委員會有關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之正式節略，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左右始以書面送達本人。本人認為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午前九時五十六分以電話告知本人之節略並不具有正式性質，此點閣下必然同意。

“代理團長

(簽名) “T. Elink SCHUURMAN”

四。在起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報告書與交換以上函件之間隔期間，並未接得荷蘭代表團或共和國代表團之正式來文。

五。共和國官方消息稱，被軟禁之十七位共和國領袖及人員中已有十三位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即巴黎通過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日，但在通過決議案以前，亦即巴達維亞時間正午，解除軟禁。上述釋放人員中有共和國代表團主任秘書及共和國總統私人顧問。據主任秘書稱，被控告從事顛覆活動之若干其他共和國人員被幽禁於巴達維亞。

六。與十二月二十六日提送最近報告書時相同，委員會仍然僅與當事一方即荷蘭接觸。

七。雖然委員會曾於其十二月二十五函中向荷蘭政府提出請求（十二月二十六日報告書），但委員會之軍事觀察員現均集中於巴達維亞。委員會因荷蘭當局不准其觀察員回返戰地，復因不得使用受其支配之飛機，故無法經由其本身代表獲得有關軍事情勢及作戰情形之直接消息。

(簽名) H. M. COCHRAN

(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

T. K. CRITCHLEY (澳大利亞)

R. HERREMANS (比利時)

文件 S/1168

法蘭西：對英聯王國關於巴勒斯坦問題決議草案 (S/1163) 之修正案

[原件：法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在第二段 (ii) 分段後面加列：

“(iii) 允許並便利聯合國駐巴勒斯坦觀察員全面監督休戰；

“(iv) 立刻實施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